

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基础条件 (60分)	法人资格 (28分)	法定代表人 (5分)	产生程序	5	按照章程规定产生(选举程序规范,有会议签到、会议议程、无记名投票票根,形成的会议纪要或决议等)	
		活动资金 (8分)	年末净资产	5	查阅三年审计报告或年检报告、机构登记证书,近三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	
			银行账户	3	有独立银行账户并备案	
		名称使用 (5分)	名称使用	3	对外悬挂使用规范的牌匾、名片、信笺、海报、宣传册等与核准名称一致	
			名称牌匾	2	名称牌匾应悬挂于办公场所外;名称牌匾与印章一致	
		办公条件 (10分)	办公用房	5	有独立办公用房,手续齐全(产权证、一年期以上的租房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等证明材料)	
			场所规模	2	专职人员人均办公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	
			办公设备	3	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等相应办公设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且台账齐全	
		章程 (10分)	制定程序 (5分)	表决程序	5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制定程序规范,有修改说明、会议签到、会议议程、无记名投票票根、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等
			章程核准 (5分)	内容规范情况和核准(备案)	5	章程内容规范,形成决议后按规定程序、时限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存档章程盖有核准章
	变更和备案 (14分)	变更 (8分)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情况	8	各项登记内容都按规定办理变更	
		备案 (6分)	理事、监事、银行账户等	3	按规定期限办理备案事项且材料齐全	
			印章式样	3	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按规定备案	
	年度检查 (8分)	年度检查 (8分)	参检时间	2	近三年均在当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	
			年检结论	6	近三年年检均合格(上年度年检不合格和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的不能参加评估)	
内部治理 (390分)	组织机构 (65分)	理事会 (30分)	理事产生、罢免情况	5	按章程规定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罢免;产生或罢免程序规范	
			理事会人数	5	理事会人数为单数且在5-25人	
			重大事项表决	5	重大事项表决为无记名投票	
			按时换届情况	5	按期换届,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内部治理 (390分)	组织机构 (65分)	理事会 (30分)	理事会召开次数	5	理事会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且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与本单位没有经济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事情况	5	符合	
		执行机构 (15分)	设置、运转情况	7	执行机构设置合理、运转正常	
			工作职责、规章制度	8	执行机构职责明确,单位规章制度健全	
		监督机构 (10分)	监事会(监事)	5	成立监事会(不得少于3人,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财务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监事)发挥作用情况	5	按规定召开监事会,有完整会议记录,监事会(监事)履行职责好	
		工会或员工会议 (10分)	工会或员工会议建立情况	5	建立工会或员工会议制度	
			工会或员工会议发挥作用情况	5	工会或员工会议正常并发挥作用	
		党组织 (40分)	党组织建立情况 (15分)	建立党组织情况	15	按规定建立独立党组织(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以上均需提供党组织批复,应建未建的不能参加评估)
			党组织活动情况 (25分)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	15	按时缴纳党费,有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党组织活动(包括支部会、民主生活会、党员学习会等各种活动)
	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情况			5	党组织每年组织2次及以上活动;未建立独立党组织的,须提供党员所属党组织活动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5	组织党员、积极分子开展活动且内容丰富,党组织起到引领、示范、先锋模范作用,获得表彰,有详细记录	
	人力资源 (55分)	人事管理 (35分)	聘用情况	5	建立员工聘用管理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薪酬情况	5	建立合理的薪酬标准并实施	
			人员培训	5	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员工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且具有相应培训计划、材料;负责人和员工参加社会组织管理知识相关培训,且有相应培训证书等材料	
			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10	与专兼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	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年金制度	5	建立并实施年金制度	
		工作人员 (20分)	人才发展计划与工作人员数量	10	有人才发展计划,工作人员数量与单位业务发展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内部治理 (390分)	人力资源 (55分)	工作人员 (20分)	年龄结构情况	5	年龄结构相对合理,45岁以上不超过30%	
			学历情况	5	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不低于30%	
	领导班子 (35分)	负责人 (35分)	产生程序	5	领导班子(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产生程序按章程或制度规定规范	
			履职情况	10	领导班子(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履职优秀	
			行政负责人专兼职情况	10	行政负责人专职	
			行政负责人产生方式	5	行政负责人产生方式符合章程规定	
			年度绩效考核	5	行政负责人年度有述职报告,并有绩效考核	
			合法运营 (2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5	经费来源合法、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支出数量大须经理事会同意)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5	资金收入与支出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会计人员管理 (10分)	会计人员配备	3	会计、出纳分设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3	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明确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具备会计师以上职称		
		会计人员变动	2	会计人员相对稳定,调动需有移交手续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核算管理 (30分)	会计制度	5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不得参加评估)		
		账务处理	15	账务处理真实、合法、准确且日清月结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	有明细账册、清单、附件材料齐全		
		会计电算化	2	实行会计电算化		
		会计档案管理	3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依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最低保管期限10年以上		
	资金管理 (13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3	具有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货币资金使用管理	10	查看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余额是否符合正常开展活动需要量,不得坐支、不得白条抵库;库存现金不得超出15天的日常需要量		
	项目收支管理 (32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3	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且落实较好		
		合同、协议管理	4	合同、协议管理有制度且落实较好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5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符合要求		
		项目资金管理	10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项目支出	10	项目支出规范		
	财务管理 (1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内部治理 (390分)	财务资产管理 (160分)	实物和无形资产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制度	2	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按月折旧
			资产使用	5	资产使用有专人负责管理,有专册登记、及时处理并报税务部门备案
		投资管理 (13分)	投资管理制度	3	投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无此类情形不扣分)
			投资管理	5	投资实体、刊物、股票、债券、基金、委托理财等有完善的决策程序,按照投资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投资收益情况	5	有投资收益(无投资的不扣分)
		税收和票据管理 (10分)	纳税管理	5	依法进行税务申报,按期纳税
			票据管理	5	各种票据使用管理规范
		财务报告 (10分)	财务报告制度	2	有规范的财务报告制度并按规定执行
			财务报告	8	近三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详尽规范有分析有建议
		财务监督 (15分)	监督制度	2	有财务监督制度且落实较好
			监事会(监事)监督	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向理事会报告,并每年有监事会(监事)监督意见
			财务审计	4	按规定进行审计
			离任或换届 财务审计	3	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
			捐赠人监督	3	接受捐赠人监督并有记录;无捐赠的不扣分
		档案、证章 管理 (35分)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制度	5
	档案保管			10	有档案室或档案专柜,档案保管有专人负责,整理有序,使用规范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保管	5	登记证书及其他必须具备的证书齐全,均在有效期内
			登记证书正本	5	登记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明显处
	印章管理 (10分)		印章管理制度	5	印章管理有制度
			印章保管、使用	5	印章保管有专人负责,使用有记录
	工作绩效 (430分)	业务管理 (75分)	发展规划与 业务计划、 总结 (30分)	单位(业务) 发展规划	10
年度工作(业务) 计划、总结				10	有年度工作(业务)计划、总结
业务活动(项目)符合 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10	业务活动(项目)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工作绩效 (430分)	业务管理 (75分)	业务(项目) 开展执行 (20分)	业务(项目) 管理制度	10	有业务(项目)管理制度且有效落实
			业务(项目)工作 计划完成情况	10	业务(项目)按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
		业务(项目) 监督与评估 (15分)	业务(项目) 监督检查	10	有业务(项目)监督检查制度且有效落实
			业务(项目)评估	5	有业务(项目)评估
		业务(项目) 重大事项 (10分)	重大事项报告	10	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落实
	提供业务 服务 (185分)	业务规模 效益 (60分)	年度收入规模	20	年度收入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上
			年度支出规模	20	年度支出规模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年度收支比例	10	上二个年度业务支出与全部收入比达到70%(含)以上
			年度收入增长率	5	近三年年度收入正增长
			资产增加情况	5	单位净资产逐年增加
		服务专业性 (30分)	服务定位	10	服务定位符合章程设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服务技术能力	10	服务的专业人员配备和技术能力与单位业务发展相适应
			服务过程的资源保障	10	服务过程的资源保障是多元
		服务效果 与影响 (45分)	良性运作和 服务行为	15	业务发展和服务行为呈良性态势
			服务的独特性和 创新性	10	提供的服务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
			服务的社会效果	10	服务的社会效果良好
			行业影响力	5	行业影响力较大
			项目影响力	5	项目具有一定影响力
		服务政府 (30分)	参与制定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文件	7	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或参与制定省(市)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文件
			向政府提出 政策建议	8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被采纳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 和购买服务	15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项目且评价良好
		服务社会 (20分)	在地方中心工作或 重大突发事件中发 挥作用情况	10	在地方中心工作或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好
			公益(捐赠)活动 开展情况	10	积极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工作绩效 (430分)	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110分)	信息公开建设(30分)	信息公开制度	10	有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平台	10	有信息公开平台	
			信息公开管理	10	信息公开制度落实,管理规范	
		信息公开内容(50分)	单位基本信息	10	单位基本信息均公开	
			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收费项目和标准均公开	
			业务活动信息	10	业务活动信息公开	
			财务审计报告	10	有财务审计报告且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10	年度工作报告公开	
		服务承诺(30分)	服务承诺制度	10	有服务承诺制度	
			承诺服务内容和质量	10	承诺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落实好	
			承诺服务方式及结果	10	承诺服务的方式和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国际活动(15分)	国际合作与交流(15分)	国际合作	8	有国际合作项目、具有较好社会效益
				国际交流	7	有国际交流
	社会宣传(25分)	宣传推广(15分)	网站和新媒体	10	有网站(网页)和新媒体	
			刊物资料	5	有刊物	
		媒体报道(10分)	新闻媒体报道	10	有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特色工作(20分)	特色贡献(20分)	指标未涵盖或业绩十分突出、代表某种发展方向的工作	20	围绕国家或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有创新工作并成效明显;学科研究最新成果运用到国民经济建设和教育科技文化等各项事业,业绩有突出贡献能够提供奖项、认可、评价、鉴定等详细证明资料	
	社会评价(120分)	内部评价(40分)	理事评价(15分)	对单位财务管理、创新能力、班子履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提供服务能力的评价	15	有近三年以上理事对单位的评价好
			监事评价(15分)	对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班子履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15	有近三年以上监事对单位的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满分	评分内容
社会评价 (120分)	内部评价 (40分)	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对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管理、行业影响力、业务开展情况、工资福利等的评价	10	有近三年以上工作人员对单位的评价
	公众评价 (20分)	服务对象评价 (20分)	对单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	20	有近三年以上服务对象对单位的评价
	管理部门评价 (60分)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25分)	对单位非营利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规范化建设、自律与诚信建设的评价	25	获得各级登记机关表彰奖励, 年检合格并无不良记录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评价 (25分)	对单位领导班子、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规范化建设、自律与诚信建设的评价	25	获得各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年检合格并无不良记录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10分)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10	获各级党政部门表彰奖励